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5號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5號2樓
電 話：(03)610-96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 士 評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其營業收入主要包含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及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其中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客戶合約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攸關之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之合約內容，評估該收入認列方式是否依規定執行；且重新計算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之金額是否正確。
- 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主要客戶進行變動分析，並比較差異之原因。
- 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393,845千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採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明 宏



楊 雲 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中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642	63	138,827	5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	99,122	34	98,743	3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5,602	2	5,23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07	4	7,04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0,749	7	13,3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7,527	13	55,592	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4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021	3	10,753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16	2	17,097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105	1	8,19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7,678	9	21,946	8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四))		4,454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1,075	4	20,598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85	7	2,339	-
流動資產總計			252,708	87	217,058	78	流動負債總計			183,521	64	182,669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3,793	5	22,283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12,895	5	11,36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480	4	29,957	1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18,50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945	1	5,816	2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四))		18,591	6	22,656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22	2	1,0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637	1	2,9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3,925	1	3,676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123	12	55,421	2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165	13	62,743	22	負債總計			217,644	76	238,090	85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00	股本		336,549	116	299,750	107
							3200	資本公積		132,081	45	128,270	46
							3350	待彌補虧損		(393,845)	(136)	(383,877)	(137)
							3400	其他權益		(2,556)	(1)	(2,432)	(1)
							3XXX	權益總計		72,229	24	41,711	15
1XXX	資產總計	\$	289,873	100	279,8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873	100	279,80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 士 評

經理人：王 淑 玲

會計主管：謝 政 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221,710	100	202,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43,460	65	150,065	74
5950	營業毛利	78,250	35	52,423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379	28	67,872	34
6200	管理費用	50,567	23	61,130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30	47	95,678	4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7,303	98	224,680	111
	營業淨損	(139,053)	(63)	(172,257)	(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280	1	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9	1	5,320	3
7050	財務成本	(1,797)	(1)	(1,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2	1	4,306	2
7900	稅前淨損	(138,211)	(62)	(167,951)	(8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37	-
8200	本期淨損	(138,211)	(62)	(167,988)	(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1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1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38,335)	(62)	\$ (167,878)	(83)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211)	(62)	\$ (167,988)	(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335)	(62)	\$ (167,878)	(8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8)		\$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8)		\$ (5.76)	

董事長：簡士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淑玲



~6~

會計主管：謝政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200	6,342	272,542	160,224	(376,064)	(2,542)	54,160
本期淨損	-	-	-	-	(167,988)	-	(16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988)	110	(167,8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60,175)	160,175	-	-
現金增資	30,000	-	30,000	120,000	-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50	(6,342)	(2,792)	8,221	-	-	5,42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9,750	-	299,750	128,270	(383,877)	(2,432)	41,711
本期淨損	-	-	-	-	(138,211)	-	(138,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11)	(124)	(138,335)
受領股東贈與	-	-	-	646	-	-	6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28,243)	128,243	-	-
現金增資	36,649	-	36,649	128,271	-	-	164,9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	-	150	3,137	-	-	3,28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6,549	-	336,549	132,081	(393,845)	(2,556)	72,2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 士 評



經理人：王 淑 玲



會計主管：謝 政 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8,211)	(167,9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79	18,271
攤銷費用	2,218	2,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財務成本	1,797	1,791
利息收入	(1,280)	(7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7	26
其他	765	(2,3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13	18,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72)	2,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16)	4,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6)	-
存貨	12,781	4,722
其他流動資產	8,516	(1,359)
合約負債	379	24,4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2	(1,062)
其他應付款	(18,045)	2,528
其他流動負債	16,546	(468)
調整項目合計	41,618	54,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593)	(113,019)
收取之利息	1,281	777
支付之利息	(1,428)	(2,613)
支付之所得稅	(50)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90)	(114,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	(11,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0	(6)
取得無形資產	(174)	(3,429)
應收租賃款減少	1,506	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43)	(2,3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	(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0)	(14,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559)	(11,1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5)	(66)
租賃本金償還	(11,402)	(10,483)
現金增資	164,920	1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0	5,403
受領股東贈與	6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20	133,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	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815	4,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827	134,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642	138,827

董事長：簡士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5號。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資料處理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LTD. (MAYO新加坡)	電腦軟體批發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MAYO新加坡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碼優)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100 %	100 %	
MAYO新加坡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AYO越南)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不可裁量，且持有方可贖回現金。不可裁量之股利係於應計時認列為損益下之利息費用。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設備	3～11年
(2)租賃設備	4～11年
(3)其他設備	3～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平台軟體導入系統、使用與管理服務等相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導入系統服務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且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平台軟體之使用與管理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以固定價格依直線法認列收入。於合約開始前，客戶即依約定支付所有合約款項，因履約義務尚未完成，故合併公司認列為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權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評估雲端人資解決方案之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惟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之重大調整致影響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15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1,292	138,677
定期存款	1,265	-
	<u>\$ 182,642</u>	<u>138,82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存款期間為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下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9,997</u>	<u>-</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570	98
應收帳款	20,297	13,540
減：備抵損失	(118)	(278)
	<u>\$ 20,749</u>	<u>13,36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98	-	-
逾期1~90天	13,583	-	-
逾期91~180天	218	-	-
逾期181~360天	368	0%~100%	118
	<u>\$ 20,867</u>		<u>118</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00	-	-
逾期1~90天	5,573	-	-
逾期91~180天	691	-	-
逾期181~360天	274	-	-
	<u>\$ 13,638</u>		<u>-</u>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78	278
認列之減損損失	27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7)	-
期末餘額	<u>\$ 118</u>	<u>278</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轉租其承租之辦公大樓，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2.12.31
低於一年	\$ 1,086
一至二年	452
租賃投資總額	1,538
未賺得融資收益	(32)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1,506</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品	<u>\$ 4,316</u>	<u>17,097</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33</u>	<u>-</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01	26,988	7,448	36,837
增 添	-	-	119	119
處 分	(89)	(4,201)	(1,095)	(5,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	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3</u>	<u>22,787</u>	<u>6,472</u>	<u>31,58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55	20,395	6,587	30,637
增 添	73	6,593	1,648	8,314
處 分	(1,327)	-	(789)	(2,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1</u>	<u>26,988</u>	<u>7,448</u>	<u>36,837</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77	10,330	3,247	14,554
本期折舊	504	5,604	1,770	7,878
處 分	(78)	(3,480)	(1,095)	(4,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	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3</u>	<u>12,454</u>	<u>3,922</u>	<u>17,7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30	4,969	2,349	9,048
本期折舊	574	5,361	1,685	7,620
處 分	(1,327)	-	(789)	(2,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77</u>	<u>10,330</u>	<u>3,247</u>	<u>14,5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10</u>	<u>10,333</u>	<u>2,550</u>	<u>13,79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925</u>	<u>15,426</u>	<u>4,238</u>	<u>21,58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24</u>	<u>16,658</u>	<u>4,201</u>	<u>22,28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692
增 添	1,949
減 少	<u>(15,2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867
增 添	2,245
減 少	<u>(7,42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92</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735
本期折舊	10,601
減 少	<u>(4,45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8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88
本期折舊	10,651
減 少	<u>(6,80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48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8,97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9,957</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營業處所，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租賃所產生之復原成本均為2,000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82
單獨取得	174
重分類	173
減 少	<u>(2,61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796
單獨取得	<u>4,28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2</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266
本期攤銷	2,218
減 少	<u>(2,61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23
本期攤銷	<u>2,04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94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57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816</u>

1.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預付貨款	\$ 1,368	8,251
其他預付款	6,457	10,0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056
其他	<u>3,250</u>	<u>1,215</u>
	<u>\$ 11,075</u>	<u>20,598</u>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 2,643	3,05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450
其他	1,282	173
	<u>\$ 3,925</u>	<u>3,676</u>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2%	118/5/27	\$ 1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05)
合 計				<u>\$ 12,8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0%~3.10%	113/3/31~115/9/2	\$ 19,5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197)
合 計				<u>\$ 11,3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前述借款係由關係人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特別股負債

	113.12.31	112.12.31
甲種特別股	<u>\$ 23,045</u>	<u>22,65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400千股案，應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繳款完成，總計金額24,000千元，每股價格為60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該特別股負債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1.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特別股除第3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5%，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股股之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第4點規定處理。
4.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二年，合併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股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合併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惟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分別取得國發字第1102903271號及第1120001826號函將發行期間展延，且按季平均收回特別股並支付期間應付之股息或可約定提前收回。
5. 甲種特別股分派合併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6. 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7. 合併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合併公司應依第4點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8. 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合併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合併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合併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合併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9,021</u>	<u>10,753</u>
非流動	\$ <u>-</u>	<u>18,50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11</u>	<u>614</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19</u>	<u>97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19</u>	<u>81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332</u>	<u>11,916</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二)員工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32千元及8,4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千元及27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3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與一一二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 <u>(138,211)</u>	<u>(167,9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642)	(33,59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9)	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7,176	33,611
其 他	<u>565</u>	<u>(10)</u>
所得稅費用	\$ <u>-</u>	<u>37</u>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課稅損失	\$ 199,798	172,016
國外營運機構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908	10,944
其 他	-	28
	<u>\$ 211,706</u>	<u>182,988</u>

課稅損失係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民國)</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民國)</u>
104年	\$ 25,806	114年度
105年	42,423	115年度
106年	54,949	116年度
107年	59,602	117年度
108年	102,971	118年度
109年	117,838	119年度
110年	127,914	120年度
111年	164,845	121年度
112年	164,429	122年度
113年	<u>130,504</u>	123年度
	<u>\$ 991,281</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重大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3,655千股及29,975千股，可贖回特別股均為4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於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9,975	26,620
現金增資	3,665	3,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	355
期末餘額	<u>\$ 33,655</u>	<u>29,975</u>

1.普通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00千股、3,000千股及1,365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發行價格分別為每股45元、50元及45元，分別計103,500千元、150,000千元及61,420千元，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與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5千股及35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50千元及3,55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9,191	127,809
員工認股權	2,244	384
受領贈與之所得	646	-
其 他	-	77
	<u>\$ 132,081</u>	<u>128,27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128,243千元及160,175千元彌補虧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6)</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2)</u>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9.12.22	113.2.26
給與數量	465,000	1,738,0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1)	(註2)

註1：認購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期間，可行使認股比率如下：

109年度員工認股權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100%

註2：認購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期間，可行使認股比率如下：

112年度員工認股權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10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	0.5834	9.0761~11.5279
給與日股價(元)	6.22/6.54	22.26	23.67
執行價格(元)	10	52.02	50.02
預期波動率	28.54%~30.41%	30.53%	23.35%~25.97%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4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0.53%~0.57%	0.19%	1.14%~1.15%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認股權計畫		109年度認股權計畫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85	52.02
本年度給與	1,738	50.02	-	-
本年度執行	-	-	(15)	52.02
年底流通在外	<u>1,738</u>		<u>70</u>	
年底可執行	<u>-</u>		<u>70</u>	

民國一一二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認股權計畫		108年度認股權計畫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80	\$ 52.02	150	10
本年度喪失	(20)	52.02	-	-
本年度執行	(75)	52.02	(150)	10
年底流通在外	<u>85</u>		<u>-</u>	
年底可執行	<u>85</u>		<u>-</u>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507千元及26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38,211)</u>	<u>(167,9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278</u>	<u>29,1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28)</u>	<u>(5.76)</u>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38,211)</u>	<u>(167,9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278</u>	<u>29,15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28)</u>	<u>(5.76)</u>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計算：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認股權	\$ <u>88</u>	<u>164</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113年度	112年度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 100,545	77,595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99,062	107,158
其他	22,103	17,735
	\$ <u>221,710</u>	<u>202,488</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資產-流動	\$ 6,323	5,951	8,100
減：備抵損失	721	721	721
合 計	\$ <u>5,602</u>	<u>5,230</u>	<u>7,379</u>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 82,092	61,675	41,121
合約負債—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17,030	37,068	33,295
合 計	\$ <u>99,122</u>	<u>98,743</u>	<u>74,41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雲端人資系統導入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預收雲端人資訂閱方案及雲端員工福利販售商品相關收入等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訂閱期間或商品交付予消費者時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6,157千元及43,566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47	756
其他利息收入	133	21
	<u>\$ 1,280</u>	<u>77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9	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1,40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6)	(81)
其他	1,616	2,997
	<u>\$ 1,359</u>	<u>5,320</u>

3.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11	614
特別股負債利息	748	425
銀行借款利息	638	752
	<u>\$ 1,797</u>	<u>1,791</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000	(15,828)	(2,427)	(3,922)	(9,4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07	(12,407)	(12,407)	-	-	-
其他應付款	37,527	(37,527)	(37,527)	-	-	-
租賃負債	9,021	(9,216)	(9,216)	-	-	-
特別股負債	23,045	(24,885)	(5,121)	(5,049)	(14,715)	-
存入保證金	637	(637)	-	(637)	-	-
	<u>\$ 97,637</u>	<u>(100,500)</u>	<u>(66,698)</u>	<u>(9,608)</u>	<u>(24,194)</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559	(20,349)	(8,665)	(6,752)	(4,93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45	(7,045)	(7,045)	-	-	-
其他應付款	55,592	(55,592)	(55,592)	-	-	-
租賃負債	29,254	(30,097)	(11,226)	(9,853)	(9,018)	-
特別股負債	22,656	(25,245)	(360)	(5,121)	(10,026)	(9,738)
存入保證金	902	(902)	-	(902)	-	-
	<u>\$ 135,008</u>	<u>(139,230)</u>	<u>(82,888)</u>	<u>(22,628)</u>	<u>(23,976)</u>	<u>(9,73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2	美元/新台幣=	32.79 17,793
港幣	355	港幣/新台幣=	4.222 1,4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9	美元/新台幣=	32.79 32,113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9	美金/新台幣=	30.705 3,952
港幣	262	港幣/新台幣=	3.929 1,0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4	美金/新台幣=	30.705 4,40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3千元及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76)	(81)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50)	1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96)	196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單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請詳附註六(九)。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港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標的。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截至一一三年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393,845千元，其股權淨值為72,229千元，為使公司營運維持正當，採行因應對策如下：

1.強化產品銷售：

(1)雲端人資平台產品之客戶數持續穩定成長，截至目前累計客戶數已突破2,000家，其中包括累計超過250家客戶係採用支援大型企業的升級版產品。透過政府與企業均意識到數位轉型的重要性，政府亦推出補助專案促進企業選擇雲端產品的意願，合併公司並透過不斷地系統功能升級及推出更多樣態的服務，強化與顧客間的黏著度。客戶數的不斷累積、超過97%高續約率的推升及高階 Apollo 亞洲版產品愈趨成熟，推升高單價收費的產品市場，可持續為公司帶來更明顯的營收及獲利貢獻。

2.資本市場：

因應持續投入開發、創新，及業務推廣活動的進行，展望未來營運發展，將適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搭配原有股東支持，以維持公司營運及快速發展。

3.海外營運：

由越南子公司在人口紅利、基礎建設大幅改善的優勢下，越南政府致力於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及教育市場，合併公司仍秉持透過數位解決方案由提供越南企業最好的產品與服務也持續投入系統在地化以提升越南企業人力資本價值。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其他	
租賃負債	\$ 29,254	(11,402)	(8,831)	9,021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12.31
租賃負債	\$ 39,492	(10,483)	245	29,2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簡士評	本公司之董事長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全英電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品勝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劉濬緯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職工福利委員會	\$ 647	410
主要管理階層	-	14
	\$ 647	42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主要係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其所提供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交易預收合併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款項分別為 0元及224千元。

2.進貨及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	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相關款項均已結清。

3.其 他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墊付款項而產生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46千元及 0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銀行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99	13,386
退職後福利	281	309
股份基礎給付	222	-
	<u>\$ 10,902</u>	<u>13,69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禮券預收款信託專戶	\$ 16,681	19,946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	1,000	2,00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22	1,011
		<u>\$ 22,703</u>	<u>22,9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033	137,274	156,307	22,024	145,448	167,472
勞健保費用	2,116	12,565	14,681	2,366	13,153	15,519
退休金費用	1,017	7,339	8,356	1,142	7,351	8,493
董事酬金	-	871	871	-	804	8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	4,188	4,976	853	4,086	4,939
折舊費用	3,636	14,843	18,479	4,005	14,266	18,271
攤銷費用	1,301	917	2,218	1,338	705	2,043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2,666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7,222	28,891

註1：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

註4：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電腦軟體批發及投資業務	73,683	54,521	3,260	100.00 %	10,695	100.00 %	(4,836)	(4,836)	(註)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12,178	12,178	-	100.00 %	6,035	100.00 %	(4,642)	(4,642)	(註)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本期編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 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41,368 (RMB9,195) (SGD1,877)	(註1)	41,368 (RMB9,195) (SGD1,877)	3,111 (RMB674) (SGD130)	-	41,368 (RMB9,195) (SGD1,877)	(641)	100.00 %	100.00 %	(641)	(1,15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43,337

註1：透過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轉投資大陸。

註2：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人資軟體中心及員工福利中心。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3度	112度	113度	112度
人資軟體中心	\$ 122,648	95,330	\$ 74,342	47,296
員工福利中心	99,062	107,158	3,908	5,127
營運部門合計	<u>\$ 221,710</u>	<u>202,488</u>	78,250	52,423
營業費用			(217,303)	(224,680)
營業淨損			(139,053)	(172,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2	4,306
稅前淨損			<u>\$ (138,211)</u>	<u>(167,951)</u>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12.31	112.12.3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20,633	201,258
大陸地區	-	637
越 南	1,077	593
	<u>\$ 221,710</u>	<u>202,48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9,495	58,224
大陸地區	5	5
合 計	<u>\$ 29,500</u>	<u>58,22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10%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43 號

會員姓名：
(1) 黃明宏
(2) 楊雲筑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51005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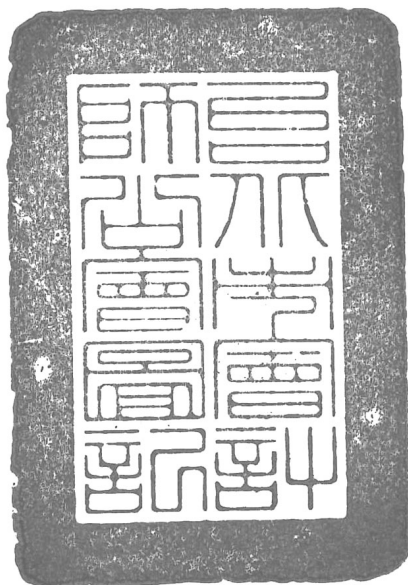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雲筑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